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馬宗佑

電話：22289111#33902

電子信箱：tanzih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（公園景觀管理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建園景字第1130056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提升城市美學，檢送「臺中市公園暨人行道箱體設置指引」1份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重視城市美學，已將城市美學精神導入各項市政建設計畫中，透過建立城市色彩優化視覺，提升城市形象與識別。為將臺中打造成宜居美學城市，特訂定「臺中市公園暨人行道箱體設置指引」，本指引參採相關規範及案例，以箱體下地及減量為目標，對於無法下地及減量後設置於公園暨人行道之箱體，訂定設置及色彩塗裝原則，以提升城市美學。

二、箱體設置位置原則：

(一)優先設置於公共設施帶內，以與環境融合。

(二)基座設置後需保留150cm以上人行淨寬空間，建構以人為本的通行環境。

(三)基座為多座連續設置者，如無法採相同寬度，應於道路側對齊同一法線。

(四)設置後箱體管線不得外露，如屬基座預留電箱位置者，應以空箱佈設。

(五)新設置之基座高度不高於地面15cm。

三、箱體色彩塗裝原則：

(一)箱體表面需平整光滑不得鏽蝕，依建議箱體色彩塗裝。

- (二)箱體文字、編號高度不大於6cm，事業單位標誌或其他必要符號高度不大於15cm為原則。
- (三)基座表面需平整以水泥本色或以建議基座色彩塗裝。
- (四)基座設置於含設施帶人行道或綠地內，以不另劃設警示斜紋為原則。
- (五)基座設置於無設施帶人行道者，人行側以不劃設警示斜紋為原則。
- (六)基座設置於人行道者，臨車道側以不劃設警示斜紋為原則，除有特別安全考量，得視基座寬度劃設以橙黃(2-4道)、深灰色相間之角度45度，寬度6公分、高度8-10公分於順向交角處劃設警示斜紋；且於箱體上緣15公分處往下黏貼長25、寬各5公分之反光貼片。

四、檢送「臺中市公園暨人行道箱體設置指引」，可至本局網站下載(<https://www.construction.taichung.gov.tw/2599394/post>)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、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、朝陽科技大學（景觀總顧問）、朝陽科技大學（道路總顧問）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市長室、臺中市政府黃副市長國榮辦公室、臺中市政府賴副市長淑惠辦公室、臺中市政府鄭副市長照新辦公室、臺中市政府黃秘書長崇典辦公室、局長室、顏副局長室、陳副局長室、陳總工程司、徐專門委員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（道路管理科）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（土木管理科）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（企劃科）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（機電資訊科）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（公園景觀管理科）

局長陳大田